附件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6版）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检查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形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3种方式之一，也可细化具体内容）	抽查比例及频次
1	1.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2.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等。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
2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的监督检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质量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对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等。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
3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等。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
4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等。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
5		*对班线、旅游包车等客运企业（含场站）的监督检查	班线、旅游包车客运企业	对班线、旅游包车等客运企业（含场站）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等。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
6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对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进行监督检查等。 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
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投入教练车车辆是否与许可一致、与其经营范围相符，训练场地、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安全生产、运营服务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1.《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30%

8		对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的监督检查	出租车客运企业	是否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运营资金、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是否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
9	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含线路经营）的监督检查	城市公交企业	企业是否按照运营服务协议或者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部门的要求配备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驾驶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企业是否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和考核: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1.《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通过，2017年5月实施）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2.《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年8月通过，2024年12月实施）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30%
10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点岗位人员资质资格、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等。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
11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施工图纸一致；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章第七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十三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

注：标*事项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事项，检查计划以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办印发的计划为准。